

陇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

2. 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4. 根据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健全完善我县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5. 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7.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陇县医疗保障局属一级财政预算单位，下设局机关、2个局属二级财政预算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监督与保障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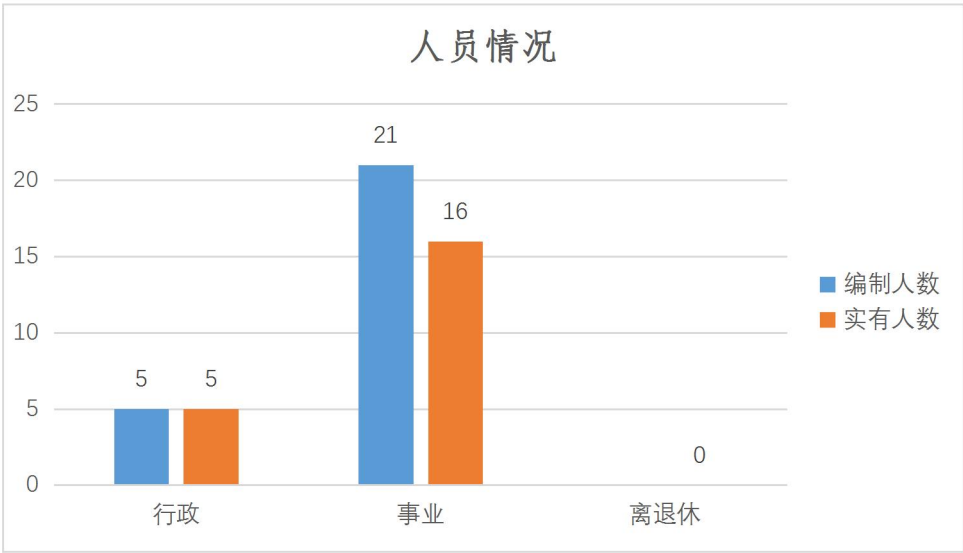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	陇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3	陇县大病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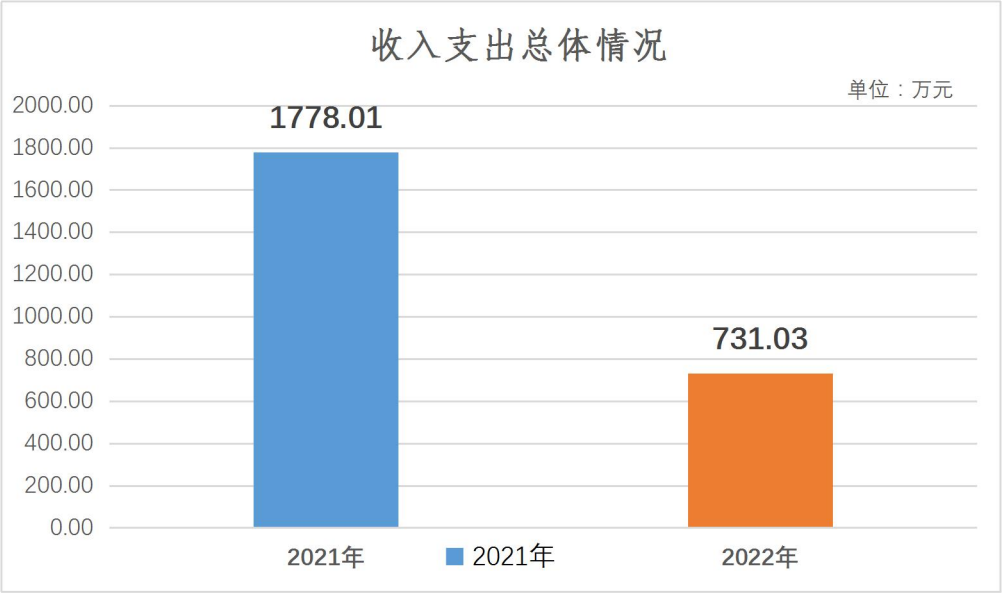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3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046.98 万元，下降 58.88%。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其他扶贫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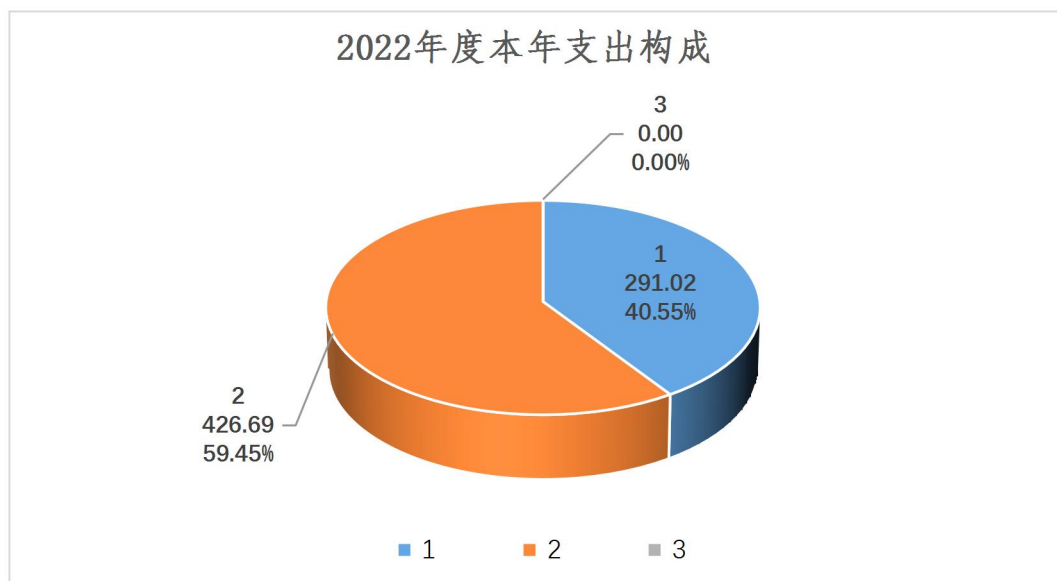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3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3.93 万元，占 97.6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7.10 万元，占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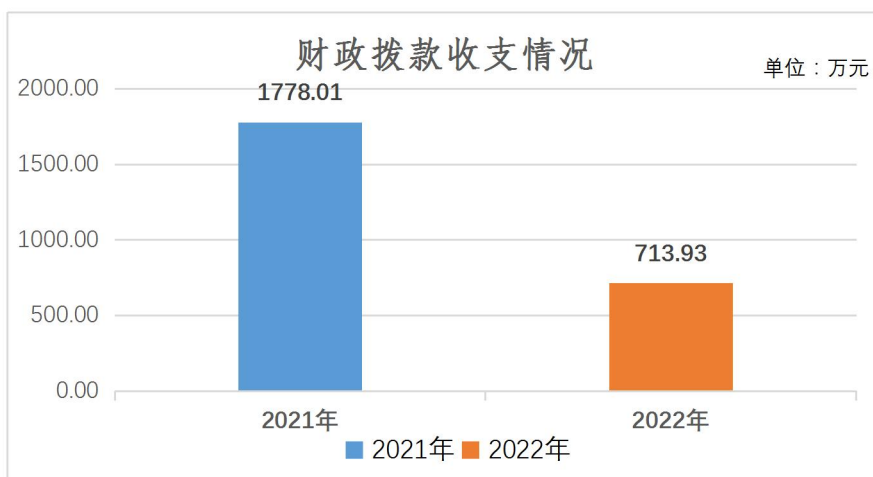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1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02 万元，占 40.55%；项目支出 426.69 万元，占 59.4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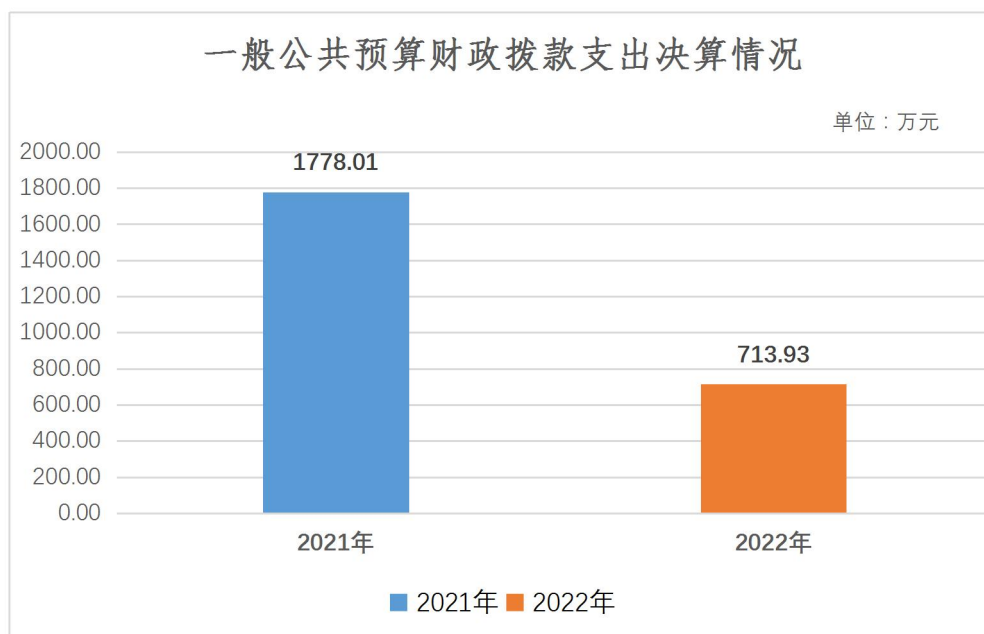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1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064.08 万元，下降 52.20%。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其他扶贫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2.89 万元，支出决算 71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4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9.08 万元，下降 51.2%，主要原因是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其他扶贫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 2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86 万元，支出决算 5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42 万元，支出决算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该科目支出，为年中追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1.66 万元，支出决算 12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 7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8.63 万元，支出决算 5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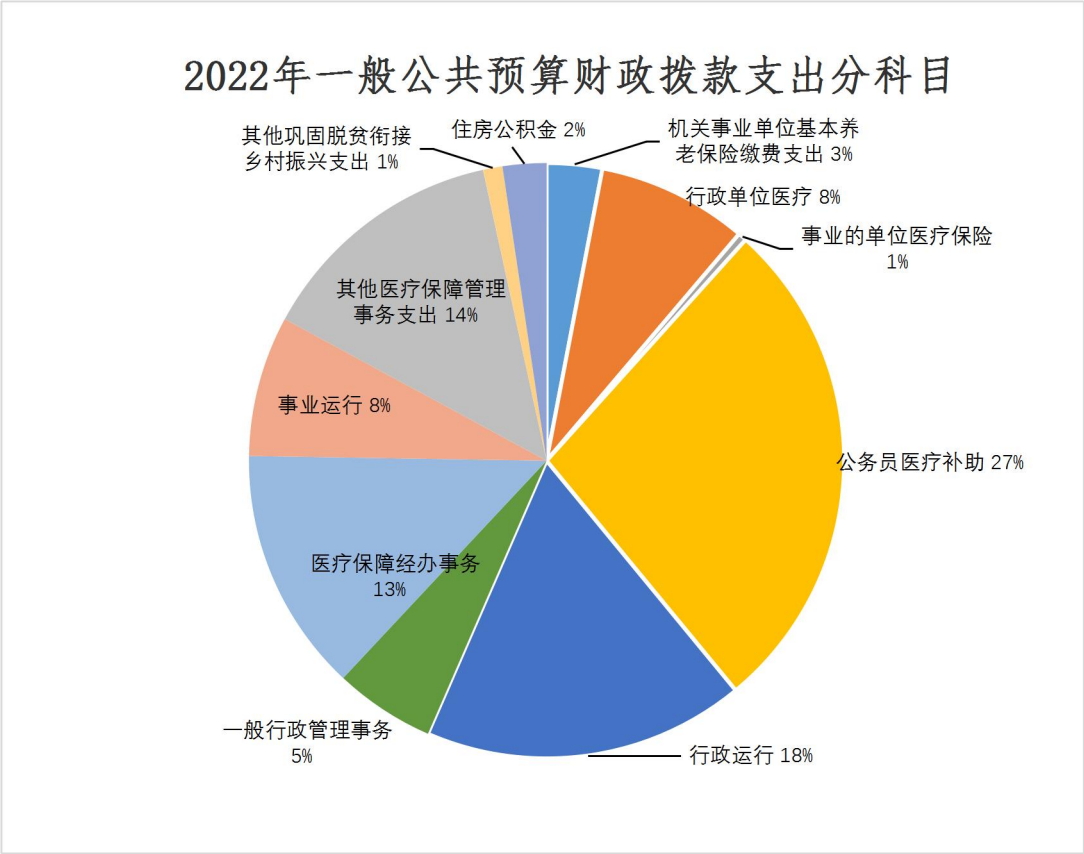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该科目支出，为年中追加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款）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 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殊人群参保资助人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11 万元，支出决算 1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3.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7.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6 万元，支出决算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6 万元，支出决算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3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 个，来宾 5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5.14 万元，支出决算 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工作人员 1 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严格执行年初指定的绩效考核进行管理，加强项目库管理，编制绩效目标，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管理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资金 3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推改革”的总体要求，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医保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推动争先进位、争创一流，全县医疗保障工作取得了新进展。陇县先后被省医保局表彰为全省医保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进集体，被市医疗保障局表彰

为全市医保综合考评先进单位。省医保局“百日百县”督导调研后评价，陇县医保工作推进有力、管理有效、亮点突出、成效明显，特别是陇县医保公共服务体系暨一站式规范化建设做法值得推广借鉴。今年来共发表宣传报道 80 多条，《我省首个医院医保管理委员会在宝鸡陇县成立》2022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陕西省人民政府《信息快报》第 574 期，得到省政府领导批示。《医疗保障“六全”工作机制、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宝鸡市陇县打造“一站式”服务品牌、创建县域医保服务新模式》、《探索改革路径，创新服务机制，提高新时代医疗保障管理水平》等做法先后在省医保局工作动态、宝鸡市政府网站、宝鸡医保信息、省医保局和市医保局官方微信平台宣传推介，受到各方面关注。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陇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和《陇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完善了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

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对预算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监督评价。

2022 年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要契机，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深化医保机构改革工作，完善机构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质效。进一步加强干部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锻炼，推进了医保经办工作管理、服务更加规范。目前，全县医保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共有 236 家。其中县级医院 3 家、镇卫生院 17 家、民营医院 1 家，村卫生室 176 家，定点药店 39 家。按照省市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力度，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巩固工作成果，维护基金安全。2022 年城乡居民参保参保率为 98%，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参保率 100%。加强和规范医保经办服务，让参保群众获得高效、便利、省心的服务体验，是医保工作的重中之重。建成 10 个镇医保服务中心和 104 个村 4 个社区医保服务站。聚焦医保报销公共服务体系，建成 3 个县级医院、17 个镇卫生院、1 个民营医院、176 个村卫生室、39 个药店医保服务站。推进医保服务站标准化示范窗口建设，全部做好服务标识、服务窗口、服务事项、服务流程的统一设置，打造一站式服务新亮点。目前，全县共建设医保服务中心（站）352 个，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95 人，明确了县

镇村、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中心（站）“一站式”服务规程，医保服务阵地做到了“有固定场所、有牌匾标识、有专用设施、有专人办理、有经办制度”，已经实现全覆盖。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资金 1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382.89 万元，执行数 71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6.4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规范更加合理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做到便捷、高效，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医保经办服务。在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邮寄办、预约办、延后办”等“非接触式”医保服务方式途径的同时，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做好线下服务，实现参保登记、医保缴费、信息修改、就医备案、待遇审核、资金拨付等业务全程零跑腿或一次性办结，进一步方便群众。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全面完成县域内 15 项医疗保障业务标准编码贯彻落实工作，成功上线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实现全县医保服务信息管理与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并网运行。2022 年城乡居民参保 22.56 万人，参保率为 98%。2022 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参保率 100%。建成 10 个镇医保服务中心和

104 个村 4 个社区医保服务站。聚焦医保报销公共服务体系，建成 3 个县级医院、17 个镇卫生院、1 个民营医院、176 个村卫生室、39 个药店医保服务站。推进医保服务站标准化示范窗口建设，全部做好服务标识、服务窗口、服务事项、服务流程的统一设置，打造一站式服务新亮点。目前，全县共建设医保服务中心（站）352 个，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95 人，明确了县镇村、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中心（站）“一站式”服务规程，医保服务阵地做到了“有固定场所、有牌匾标识、有专用设施、有专人办理、有经办制度”，已经实现全覆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陇县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基金监管	100%	50	50		50	50		—		—
	任务 2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	100%	30	30		30	30		—		—
	任务 3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100%	110	110		110	110		—		—
	任务 4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100%	30	30		30	30		—		—
	任务 5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00%	35	35		35	35				
	任务 6	落实公务员医疗医疗补助	100%	200	200		200	200				
	任务 7	全面落实特殊人群参保缴费资助政策	100%	20	20		20	20				
	任务 8	经办服务能力提升	100%	35	35		35	35				
		社保缴纳	100%	94.03	94.03		94.03	94.03				
		行政运行	100%	127	127		127	127				
金额合计			731.03	731.03		731.03	731.03	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任务。 2、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3、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4、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堵塞制度漏洞，巩固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 5、进一步简化流程，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1、2022 年城乡居民参保 22.56 万人，参保率为 98%。 2、重点人群参保参保率 100%。 3、健全监管机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4、特殊人群参保缴费资助 100%。 5、全面建成 10 个镇医保服务中心和 104 村 4 个社区医保服务站。 6、落实招采制度，做好药品、耗材供应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覆盖率			≥95		98%		10		10
		数量指标	对各项医疗保障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3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5%		10		8
		质量指标	对两定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时间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和广大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的持续影响程度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县医保基金监管水平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5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定点医药机构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00 万元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执行率 100%。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全年按计划进度完成。支出均符合相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专项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

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和规范医保经办服务，让参保群众获得高效、便利、省心的服务体验，是医保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全面完成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的《县镇村（社区）医疗保障服务体系暨“一站式”服务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按照“一站式”服务规范化建设目标，围绕参保管理、医保报销“两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县、镇、村三级定位准确、功能清晰的服务网络。聚焦参保缴费公共服务体系，建成 10 个镇医保服务中心和 104 个村 4 个社区医保服务站。聚焦医保报销公共服务体系，建成 3 个县级医院、17 个镇卫生院、1 个民营医院、176 个村卫生室、39 个药店医保服务站。推进医保服务站标准化示范窗口建设，全部做好服务标识、服务窗口、服务事项、服务流程的统一设置，打造一站式服务新亮点。目前，全县共建设医保服务中心（站）352 个，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95 人，

明确了县镇村、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中心（站）“一站式”服务规程，医保服务阵地做到了“有固定场所、有牌匾标识、有专用设施、有专人办理、有经办制度”，已经实现全覆盖。二是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落实落地。积极推广国家医保服务平台、陕西省医保公共服务网厅、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医保电子凭证、门诊慢特病自助申报平台等手机小程序应用，在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等“非接触式”医保服务方式途径的同时，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做好线下服务，大力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实现参保登记、医保缴费、信息修改、就医备案、待遇审核、资金拨付等业务全程零跑腿或一次性办结。三是落实服务规范提升医保服务能力。落实《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制度，制定医保经办机构服务指南、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工作规范，全面实施“好差评”制度。积极开展医保优质服务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能力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

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3.74 万元，执行数 8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城乡居民参保 22.56 万人，参保率为 98%，城镇职工医保参保 1.4 万人，参保率为 100%，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参保率 100%。2022 年全年审核结算 271334 人次。聚焦疾病保障扩容增量、药品报销目录动态调整、药品耗材集采，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疾病治疗应保尽保、基金报销应报尽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政策框架；积极落实职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三重保障”政策；深入推进“两病”慢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城市建设，执行门诊慢特病报销政策，将 41 种门诊特殊慢性病纳入慢性病管理报销范畴，实施城乡居民门诊“两病”用药保障普惠政策，实行罕见病医疗保障特殊政策，最大限度帮助患病群体减轻经济负担。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措施，全面实施新的医疗服务价格目录；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认真做好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网签、购进工作，扎实做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考核、兑付工作，推进中选药品临床使用，让更多的药救命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惠及参保群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 镇村医保基金筹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意见》，完善全民参保政策和依法参保工作机制。建立“三个一”即建立一套领导体系、一个服务网络、一套工作机制的参保缴费工作机制。建立一个医保组织体系，积极探索管理机制，县政府组建医保基金筹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参保缴费工作组织领导。加强城镇职工参保，落实城镇职工医保参保政策，巩固单位就业人员整体参保覆盖面，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增量扩面，2022 年全城镇企业职工医保参保 1.4 万人，参保率为 100%。建立一个责任考核机制。实行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组织、上下联动、各方参与、税务征缴、强化考核”的基本医保参保征缴和基金筹集机制，实行领导干部分片包抓机制和镇村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压实县镇村三级责任，推进城乡居民应参尽参，2022 年城乡居民参保 22.56 万人，参保率为 98%。建立一个网格化服务机制。出台《关于推行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医保服务工作的意见》，实施医保网格化管理，建设医保一二三四级网格 5600 个，网格员 6518 人，形成“镇、村、组、户长”四级纵向管理、精准服务模式，织密织牢参保管理、信息核查网络，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进入网格、一体服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

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县医保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共有 236 家。其中县级医院 3 家、镇卫生院 17 家、民营医院 1 家，村卫生室 176 家，定点药店 39 家。按照省市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力度，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巩固工作成果，维护基金安全。

一是抓宣传。结合全国法制宣传月活动，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为重点，开展以“织密基金监管网、共筑医保防护线”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扎实推进全县各级组织、广大群众牢固树立医保法治意识，大力营造全社会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是抓督查。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以“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假血透”等“四假”欺诈骗保行为为重点的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整治冒用死亡人员参保信息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扎实开展 2018 年以来基金监管存量问题“清零行动”，积极做好市医保局组织的“飞行检查”和医保基金部门联合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定点医疗机构整改落实检查反馈问题。

三是抓规范。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常态化狠抓医药机构诊疗行为和药品销售行为规范，实施医疗机构十不准、定点药店八不准规范管理措施，把基金使用监管纳入日常医保服务，强化督促、检查、指导，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

议管理，落实“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巩固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成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陇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 率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医保额度内自付部分按标准进行医疗补助，可以进一步减轻工作人员的医疗负担				完成了对 2022 年度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费部分的补贴。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减轻公 务员医疗负 担	轻公务员 医疗负担	明显减轻公 务员医疗负 担	10	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职工保 障率	覆盖全额 拨款单位 职工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总分						100	99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陇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1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强力提升经办服务体系。高标准实施，共打造医保经办服务站点 104 个，实现本级经办窗口、定点医疗机构、乡镇、村（社区）的医保服务站点全域覆盖。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等“非接触式”医保服务方式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基层医保服务窗口打造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专题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内容宣传覆盖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基层医保服务高效便捷度	≥95%	95%	10	9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故响应时间	≤60 分钟	≤60 分钟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业务经办高效便捷	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切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	≥90%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经办能力	有所提高	显著提 高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主管部门		陇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陇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74	83.74	83.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74	83.74	83.7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83.74	83.74	83.74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强力提升经办服务体系。高标准实施，共打造医保经办服务站点 104 个,实现本级经办窗口、定点医疗机构、乡镇、村（社区）的医保服务站点全域覆盖。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等“非接触式”医保服务方式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次数	≥2 次≥4 次	6 次	10	10	
		数量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配套资金到位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10	9	
		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s30 分钟	s30 分钟	10	9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保障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经办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费用报销审核时效	≤20 天	≤20 天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镇村医保基金筹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镇村医保基金筹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任务。 2. 通过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按政策获得医疗补偿，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度减轻，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发生率。 3. 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医院控费动力。 4. 全力推动政策宣讲，全面提高群众知晓度，完成全面参保计划。				1、2022 年城乡居民参保率为 98%。 2、重点人群参保参保率 100%。 3、健全监管机制，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4、特殊人群参保缴费资助 100%。 5、扎实开展医疗保障各类宣传与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覆盖率	≥95	98%	10	10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数据管理工作调度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精准管理医保参保数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9	
		质量指标	优化医保服务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时效指标	咨询意见答复	2-5 个工作日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	显著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有保障、参保缴费有资助、就医结算更便捷	良好	良好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结算	更加便捷	更加便捷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7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宣传，使老百姓明白欺诈骗保政策，自觉抵制，保障基金安全，普及医疗保险政策，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综合运用各种宣传载体，强化宣传渠道、开展多形式、多轮次集中宣传，提高参保人对政策知晓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日常检查定点 医药机构	≥2 次	2 次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集中培训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对发现涉及欺 诈骗保行为查 处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 监督检查覆盖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咨询意见建议 答复时效	2-5 工作日	2-5 工作日	10	9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医保基金 监管长效机制	降低基金运 行风险	有效降低基 金运行风险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震慑违法犯罪， 净化医保和就 医环境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参保群众 的合法权益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陇县医疗保障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陇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0.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1.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7.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32
	30			61	
总计	31	731.03	总计	62	731.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陇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1.03	713.93					1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	2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	2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2	2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00	666.90					1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33	26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1	59.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0	2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0.67	403.57					17.1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7.87	127.8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4	39.8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7.06	79.95					17.10
2101550	事业运行	55.82	55.8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8	100.08					
213	农林水支出	7.66	7.6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66	7.6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66	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5	1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5	1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5	1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陇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7.71	291.02	42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	2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	2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2	2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68	251.65	41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33	63.33	2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1	59.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0		2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7.35	188.32	219.03			
2101501	行政运行	127.87	127.8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4		39.8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3.74	4.63	79.10			
2101550	事业运行	55.82	55.8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8		100.08			
213	农林水支出	7.66		7.6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66		7.6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66		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5	1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5	1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5	1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陇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2	22.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6.90	666.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66	7.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5	17.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3.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3.92	713.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3.93	总计	64	713.93	71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陇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3.93	290.57	42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	2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2	2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2	22.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90	251.20	415.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33	63.33	2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1	59.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0		2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3.57	187.87	215.7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7.87	127.8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4		39.8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9.95	4.18	75.77
2101550	事业运行	55.82	55.8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8		100.08
213	农林水支出	7.66		7.6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66		7.6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66		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5	17.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5	17.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5	1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陇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95	30201	办公费	1.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0.79	30202	印刷费	1.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2.1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4.51	30205	水费	0.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2	30206	电费	0.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33	30208	取暖费	0.1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0.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8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83.40	公用经费合计			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陇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陇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陇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3					0.53		
决算数	0.53					0.53	5.14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